



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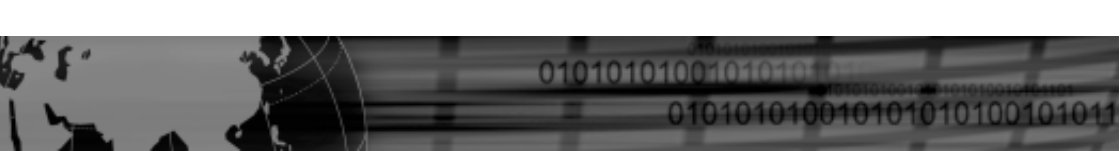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8206)



2006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涉及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承受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以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2) 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報告所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約為港幣15,720,000元。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10,558,000元。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虧損約為1.72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現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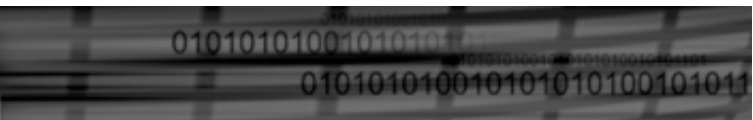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為港幣15,72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約港幣2,357,000元增加約567%。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中，批授特許權之特許權收入及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的收入分別佔約93.3%及6.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港幣10,558,000元，二零零五年同期則約為港幣4,325,000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歸因於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董事會認為，中國多媒體及互聯網市場發展一日千里，具備豐厚商業潛力。為把握此迅速發展市場之優勢，本集團一直物色機會與於中國擁有完善多媒體網絡之公司及夥伴結盟或合作。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就一項有條件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訂立SA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涉及購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期間向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收取淨收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之權利。有條件非常重大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收購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及通函內。



董事會認為，中國多媒體及互聯網市場發展一日千里，具備豐厚商業潛力。此外，董事會相信在中國政府產業政策支持下，中國電腦遊戲及電子競技產業將於未來數年迅速發展。董事會認為收購特許權及收取淨收益之權利將有助本集團參與中國前景秀麗的網上遊戲市場，而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感到樂觀。

本集團根據神州奧美協議收取年度付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為期十年，而年度付款將每年按複合比率10%調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批授特許權收入約為港幣14,672,000元。二零零五年同期並無就批授特許權獲得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提供即時財經資訊服務的收入約為港幣1,019,000元，二零零五年同期則約為港幣1,108,000元。此來源產生之收入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營業額	3	5,308,935	1,070,119	15,720,073	2,357,026
銷售成本		(3,764,800)	(206,410)	(11,306,590)	(432,910)
毛利		1,544,135	863,709	4,413,483	1,924,116
剔除確認承兌票據 之收益		—	—	693,818	—
其他收入		1,115,986	188,043	2,136,841	346,717
銷售開支		—	(95,912)	—	(250,260)
行政開支		(1,436,909)	(1,443,968)	(7,210,690)	(3,723,819)
其他經營開支		(4,584,003)	(498,670)	(7,945,543)	(1,131,525)
經營虧損		(3,360,791)	(986,798)	(7,912,091)	(2,834,771)
融資成本	4	(1,117,936)	(177,787)	(1,998,197)	(248,75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1,219)	(403,386)	(648,065)	(1,241,750)
所得稅前虧損		(4,629,946)	(1,567,971)	(10,558,353)	(4,325,276)
所得稅	5	—	—	—	—
股東應佔虧損		(4,629,946)	(1,567,971)	(10,558,353)	(4,325,276)
每股虧損－基本	6	0.72港仙	0.37港仙	1.72港仙	1.02港仙
每股虧損－攤薄	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季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批授特許權、經營財經網站、提供財經資訊及投資者教育。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

2.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特許權收入	5,056,866	—	14,672,251	—
提供財經資訊	252,069	382,263	1,018,650	1,108,210
講座及課程	—	593,856	—	1,154,816
其他	—	94,000	29,172	94,000
	5,308,935	1,070,119	15,720,073	2,357,026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五年內悉數償還承兌票據 之利息開支	1,117,936	—	1,117,936	—
承兌票據公平值變動	—	—	871,671	—
五年內悉數償還可換股 債券之利息開支	—	177,787	8,590	248,755
	<u>1,117,936</u>	<u>177,787</u>	<u>1,998,197</u>	<u>248,755</u>

5. 所得稅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須按稅率17.5%計提香港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零五年：無）及九個月（二零零五年：無）錄得估計虧損，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零五年：無）及九個月（二零零五年：無）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港幣4,629,946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67,971元）及港幣10,558,353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325,276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42,499,804股（二零零五年：427,710,000股）及612,270,609股（二零零五年：422,678,364股）計算。

由於任何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將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零五年：無）及九個月（二零零五年：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零五年：無）及九個月（二零零五年：無）派發任何股息。

8.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	股本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	資產重估 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	匯兌 重估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	可換股 債券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	僱員股份 付款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	總計 (未經審核) 港幣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15,195,487	8,320,333	1,498,659	—	—	—	—	(16,924,939)	8,089,540
期內虧損	—	—	—	—	—	—	—	(4,325,276)	(4,325,276)
發行股份	10,257,000	—	—	—	—	—	—	—	10,257,00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2,900	—	—	—	—	—	—	—	62,900
發行可換股債券開支	—	—	—	—	—	(100,000)	—	—	(100,000)
期內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股本部分	—	—	—	—	—	448,441	—	—	448,441
發行股份開支	(329,582)	—	—	—	—	—	—	—	(329,582)
購回股份	(91,300)	—	—	—	—	—	—	—	(91,30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5,094,505	8,320,333	1,498,659	—	—	348,441	—	(21,250,215)	14,011,723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48,201,945	8,320,333	1,498,659	46,314,614	141,282	348,441	317,241	(23,185,479)	81,957,036
期內虧損	—	—	—	—	—	—	—	(10,558,353)	(10,558,353)
兌換可換股債券	4,963,509	—	—	—	—	(348,441)	—	—	4,615,068
發行股份	279,572,700	—	—	—	—	—	—	—	279,572,700
發行股份開支	(3,077,340)	—	—	—	—	—	—	—	(3,077,340)
匯兌差額									
— 聯營公司	—	—	—	—	100,092	—	—	—	100,09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	—	—	—	4,586,578	—	4,586,578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441,763	—	—	—	—	—	(1,268,963)	—	3,172,800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14,751,145	—	—	—	—	214,751,14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34,102,577	8,320,333	1,498,659	261,065,759	241,374	—	3,634,856	(33,743,832)	(575,119,726)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權益 總計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購股權 計劃	權益總計	
陳丹蕾（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4,240,000	—	—	—	4,240,000	—	4,240,000	0.63%
肖海平	—	—	—	—	—	2,000,000	2,000,000	0.30%
張嘉琳	—	—	—	—	—	2,000,000	2,000,000	0.30%
葉棟謙	—	—	—	—	—	400,000	400,000	0.0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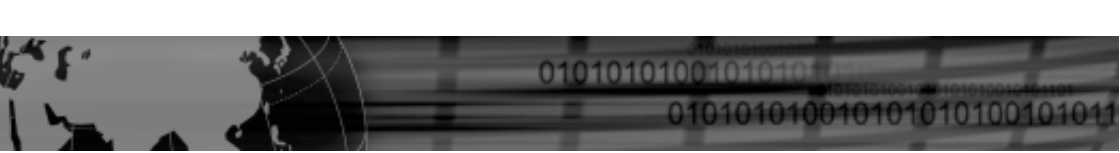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身分	股份權益	購股權計劃	權益總計	
神州通訊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15,542,000	—	115,542,000	17.12%
神州通訊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5,542,000	—	115,542,000	17.12%
何建仁(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80,661,144	—	80,661,144	11.95%
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9,001,144	—	79,001,144	11.70%
米惠英(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74,979,195	—	74,979,195	11.11%
Superher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74,979,195	—	74,979,195	11.11%
陳黃錦鳳	實益擁有人	68,905,798	—	68,905,798	10.21%

附註：

- (1) 由於神州通訊投資有限公司為神州通訊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神州通訊有限公司被視為主要股東。
- (2) 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為何建仁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建仁先生被視為除於其本人持有的1,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同時亦於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79,001,1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由於米惠英小姐擁有Superhero Limited的100%權益，故其被視為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計劃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作出修訂，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內。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購股權	期內行使 購股權 ⁽²⁾	期內失效 購股權 ⁽¹⁾	期內註銷 購股權	
董事									
陳丹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辭任)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4,000,000	—	(4,000,000)	—	—	—
肖海平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1.090	—	2,000,000	—	—	—	2,000,000
張嘉琳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1.090	—	2,000,000	—	—	—	2,000,000
朱國豪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辭任)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2,000,000	—	(2,000,000)	—	—	—
郭祁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400,000	—	(400,000)	—	—	—
葉棟謙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400,000	—	—	—	—	40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8,000,000	—	(8,000,000)	—	—	—
總計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0.990	—	2,000,000	—	(2,000,000)	—	—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總計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六日	0.047	300,000	—	—	—	—	300,000
總計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0.340	10,000,000	—	(8,000,000)	—	(2,000,000)	—
總計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1.740	—	1,300,000	—	—	—	1,300,000
總計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	1.920	—	500,000	—	—	—	500,000
總計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	1.920	—	1,000,000	—	—	—	1,000,000
總計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3.992	—	1,000,000	—	—	—	1,000,000
總計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2.816	—	3,000,000	—	—	—	3,000,000
				25,100,000	12,800,000	(22,400,000)	(2,000,000)	(2,000,000)	11,500,000

附註：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購股權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關係終止，彼將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彼於終止關係當日已獲授之購股權。

期內，2,000,000份購股權於僱員辭任時失效。

- (2) 於行使日期之股份加權平均價格為每股港幣2.63元。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貸款及財務資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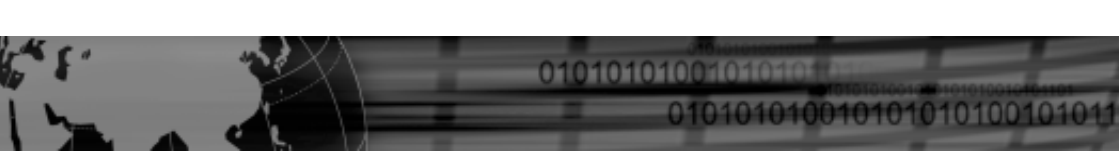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神州速達導航通信資訊（北京）有限公司（「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及財務資助合共人民幣1,960,000元（約相當於港幣1,953,164元）。

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作出，乃無抵押及按年利率5厘計息。期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四日簽訂補充協議，據此，該筆貸款及當中所產生利息之償款日期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

上述貸款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旨在向聯營公司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938
流動資產	5,255
流動負債	(4,025)
資產淨值	7,168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3,512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創業板上市之證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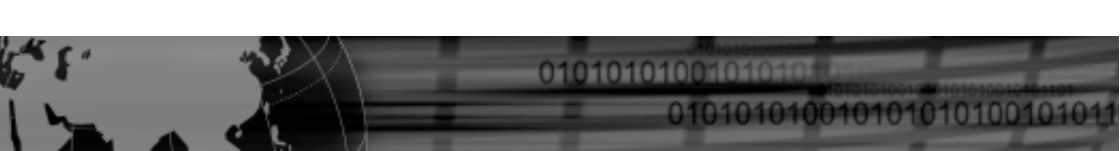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所載指引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於本季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焦國楨先生及林家禮博士。焦國楨先生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酬金委員會成員，而林家禮博士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酬金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在於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將考慮已於或可能須於該等報告及帳目反映的任何重大及非經常項目，亦會慎重考慮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規章主任及核數師提出的事項。審核委員會亦會負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之交易標準。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規定之交易標準。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何晨光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肖海平先生（執行董事）
張鵬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張嘉琳小姐（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